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蔡淑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76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510524\_109307648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週知貴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本局109年8月6日召開「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08學年度檢討會暨109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本比賽採網路登記，學校核章後再送件至承辦學校辦理報名。
- 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09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9時起至109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24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

1、請參賽學校（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）於109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，透過掛號郵寄或指派專人親自

大佳國小 1090824



\*RHAA1093004987\*

送達本市文山區興隆國小（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）。

2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三、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，參賽者名冊格式修正與全國比賽一致（需貼照片），請詳加注意。

四、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場地為中山區長安國小，偶戲類比賽場地以6公尺\*5公尺為原則，舞臺劇類比賽舞台尺寸以空臺為主；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將另函通知，參與人員核予公假派代。

五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